

国外专利法介绍

(四)

知识出版社

公布约三十万项新发明，发表的发明说明书（包括已批准为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和申请专利时提交的申请说明书在内）有一百万件，其中日本、西德、美国、法国、苏联、英国、荷兰、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瑞士十二国发表的占了百分之八十。

科学技术工作是极其艰苦的创造性劳动，发明就是这种劳动的可贵成果，生产技术上的任何重大变革，都离不开发明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现在已经越来越不依赖于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加大，而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经有百分之六十到八十是依靠后者而获得的。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拥有多少发明专利，也可以说，一个国家每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多少，说明它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发明创造太少，这就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的落后，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给发明者以奖励，鼓励全国人民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为此，调查研究外国保护和促进创造发明的各种制度和法令，吸取其中对我有用的部分，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系《国外专利法介绍》的第四辑，内容包括瑞典、墨西哥、印度、泰国和洪都拉斯等国的专利法。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利馆

一九八一年二月

国外专利法介绍(共四册)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专利馆编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街甲一号

1、8分册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2、4分册纺织印刷厂印刷

开本350×1168 1/32 印张39.875 字数1036千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书号: 17214·8 定价: 6.50元

前 言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里有一种保障发明创造私有的法律，叫做专利法。专利法规定，凡个人或团体有所发明，都可以向国家申请发明的专利权。经过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发明说明书进行审查鉴定，确认是一项有用的新发明之后，即授与申请人以该项发明的独占权，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别人仿造袭用。这种技术独占权就是专利权，这项发明就成为一件专利。专利权可以转让、出售、租放、抵押和继承。

专利是和商品生产密切联系着的。它的范围主要包括新产品和新设备的设计、新材料和制剂的配方、新的生产工艺以及上述的改进。有的国家（如美国）对植物新品种也准许专利。

各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内容都是由其社会经济和历史文化发展特点，以及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民族传统等所决定的。这些方面虽然存在差别，但各国专利法一般都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规定：

- 一、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权
- 二、允许申请专利的项目和必须具备的标准
- 三、申请手续
- 四、审批程序
- 五、不能申请专利的范围
- 六、专利权的期限、维持和失效
- 七、外国申请人和优先权
- 八、专利的实施和强迫许可证
- 九、费用和出版事项
- 十、专利纠纷和诉讼问题

目前全世界有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每年

目 录

一、瑞典专利法·····	(1)
二、墨西哥发明和商标法·····	(32)
三、印度专利法 (1970年) ·····	(88)
四、泰国专利法·····	(169)
五、洪都拉斯专利法·····	(190)

一、瑞 典 专 利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凡作出能应用于工业的某项发明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经申请，可按照本专利法第一到十章的规定有权在我国获得该项发明的专利，从而取得在商业上利用此项发明的专有权。关于欧洲专利的规定列在第十一章。

下列各项，不应视为发明：

- 1) 发现、科学理论或数学方法；
- 2) 艺术创作；
- 3) 实施智力行为、进行比赛或经营商业的方案、规则或方法，或计算机程序；
- 4) 情报介绍。

对人体或动物施行的外科手术法、治疗法或诊断方法也不应视为发明。但是，这一规定不影响对这类方法中使用的包括物质及其合成物的产品授予专利。

专利不应授予：

- 1) 其利用与道德或公共秩序相抵触的发明；
- 2) 动、植物品种，或产生动、植物的基本生物方法；但是对微生物方法和由此方法所生的产物则可授予专利。

第 2 条

只有对人们在该件专利申请提出日期前所已知的来说是新

的并且又是基本上不同的发明，才能授予专利。

公众可通过书面、讲演、公开使用或其他方法获得的一切事物应视为是已知的。如果在上述申请日期以前在我国提出的某项专利申请按第22条的规定公布于众，则该申请的内容也应视为是已知的。但第一段所规定的发明必须与人们在此项专利申请提出日期前所已知的基本上不同这一条件，对这种申请的内容不适用。

在适用第二段时，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所规定的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与在我国所提出的专利申请具有同等效力，说明这一点的规定见于第29、38和87条。

第一段中应为新发明的规定，不影响对第1条第三段中所指的方法中所用的一种已知的物质或已知物质的化合物授予专利，只要这种物质或化合物的使用在这类方法中是未知的。

尽管某项发明在申请提出前六个月内为公众所知，但由于下列原因，仍然可以批准其专利：

- 1) 由于与申请人或其权利前主有关的明显滥用；
- 2) 由于申请人或其权利前主在官方的或被官方承认的、符合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条款的国际展览会上陈列了该项发明。

第 3 条

除后面所述的情况外，专利所授予的专用权，指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除专利权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准通过下列方式使用其发明：

- 1) 制造、提供、销售或使用受专利保护的产品，或为此类目的而进口或占有这种产品；
- 2) 使用一种受专利保护的工艺，或者明知或根据情况显然得知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即禁止使用这种工艺时，却提供在我国使用这种工艺；
- 3) 提供、销售或使用由受专利保护的工艺所制造的产品，

或进口，占有用于这些目的之产品。

专用权也指：除专利权人外，任何人未经其同意，不准将与发明基本内容有关的方法提供给无权实施该项发明的人在我国实施此项发明，如果提供此项方法者明知、或根据情况显然得知上述方法是适合并打算用于实施该项发明的。如果此项方法为主要商业性产物，本款只在此提供方法者企图引诱接受人发生第一段所指的行为时适用。在实施本款的规定时，以第三段 1、3 或 4 项所规定的方法使用该项发明者，不应视为有权实施此项发明。

下列情况不视为侵犯专用权：

- 1) 非商业性的使用；
- 2) 使用受专利保护的产品，而该产品是由专利权人或经其同意而在我国市场上出售；
- 3) 将发明用于与该发明本身有关的实验；
- 4) 药房根据医生在个别情况下的处方配药，或使用出售这种配药。

第 4 条

凡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我国商业上使用该项发明的任何人，可以不管此件专利而继续使用，而同时保留该专利的一般特性；只要该项使用不构成对申请人或其权利前主的明显滥用。这种使用权也应在相应条件下归于在我国对此发明的商业上使用已作了实质性准备的任何人。

上段规定的权利只能随其创设的或打算使用该项发明的企业一同转移给他人。

第 5 条

尽管授予了专利，因定期交通或其他情况暂时进入我国的外国船只、飞行器或其他外国交通工具，仍可为其本身的需要而使用该发明。

政府可以规定：尽管授予了专利，仍可将飞行器的备件和附

件输入我国，用于修理外国的飞行器，但该外国须对瑞典飞行器给予同等的优惠。

第 6 条

一项申请专利的发明，如在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在我国申请专利时公开，或在参加1883年3月20日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的某成员国申请专利、发明证书或实用新型时公开，则根据第2条第一、二、四段及第4条的规定，如申请人要求，应将该申请视为与早先的申请同时提出。如果在提出早先申请的国家给予瑞典申请相应的优先权，并且该国现行立法基本与公约相符，则对非公约成员国中的申请专利保护也可享有这种优先权。

政府或政府确定的专利机构，应规定提出优先权请求的办法以及主张该项请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若不遵守这些规定，则不得享有优先权。

第二章 专利申请及其手续

第 7 条

本法中的专利主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指的是我国的专利主管机构。我国的专利主管机构为专利登记局。

第 8 条

申请专利必须用书面，向专利主管机构，或在第三章规定的情况下向某外国的专利主管机构或向某一国际组织提出。

申请书应包括发明说明书，必要时须附图样，以及要求专利保护（专利权项）的明确说明。发明与某化学混合物有关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必须在专利权项中公开其具体的用途。说明书应写清楚，使技术熟练的人能够根据说明书指导便可运用该项发明。如果某项发明涉及微生物方法或这种方法的一种产物，并且此项发明的运用包含使用公众所不知道的微生物时，则只有这种微生物

物培养物是按照政府规定存放、或者依政府决定按照专利主管机构规定存放时，该项发明才能视为以足够清楚的程度加以公布。

申请书还应包括说明书和权项的摘要。摘要仅可用作技术情报，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申请书中应写清发明人的名字。如果专利是由非发明人申请的，申请人应证明对该项发明具有所有权。

申请人应交付规定的申请费。

第 9 条

如果申请人提出要求并交付特别费，专利主管机构应根据政府确定的条件，按1970年6月19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第十五条（5）款的规定，允许国际检索单位调查该项申请的新颖性。

第 10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互相独立的发明不得在一份申请书中申请专利。

第 11 条

如果申请专利的某项发明在申请人早先提出而未最后决定的专利申请中公开过；则经申请人请求，后一申请根据政府规定的条件应被认为是在向专利主管机构提出公开该项发明的文件时提出的。

第 12 条

不在我国定居的申请人应有一名居住在中国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应有权在一切有关申请的事务中代表申请人。

第 13 条

不准修改专利申请书以便对申请提出时或根据第14条应视为提出申请时申请书中未包括的主题请求保护。

第 14 条

如果申请人自提出申请日起六个月内修改其申请书，则经申请人要求该项申请书应视为是在修改时提出的。

依第一段所提的要求只能提一次，而且不能撤回。

第 15 条

如果申请人没有遵守有关申请的要求，或者专利主管机构发现有批准申请的其他障碍，应将这种情况通知申请人，要求他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作出更正。但是专利主管机构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不同申请人咨商即对申请书的摘要作出修改。

如果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采取措施克服所提出的异议，其申请应予驳回。驳回申请应正式公告。

如果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申请人递交了说明或采取了克服异议的措施，并在此同一期限内交付规定的再理费，则被驳回的申请将重新受理。

第 16 条

如果在申请人递交了说明之后，批准申请仍有障碍，并且申请人已有过对此障碍提出说明的机会，则除非存有给予申请人另一次正式行动的理由，否则其申请应予驳回。

第 17 条

如果任何人向专利主管机构声称发明的所有权属于他而不属于申请人，而且这种情况不能确定，则专利主管机构可以指示他在一定时间内向法院起诉，而在专利申请的进一步审查中不审理其提出的请求。

如果一项有关发明的所有权诉讼在法院悬而未决，可以将该项专利申请宣布为未定，一直到法院最后解决该案为止。

第 18 条

如果任何人对发明的所有权属于他而不属于申请人的证明使专利主管机构满意，则如果他提出要求，专利主管机构应将该项申请转让给他。受让人应交付新申请费。

一经提出转让的要求，则在最后决定之前该项申请不准驳回、拒绝或批准。

第 19 条

如果申请书完备，且未发现有授予专利的障碍，则应按第21条规定将该申请书交公众审查。

将申请书交公众审查以后，即不得根据第14条的规定提出要求，也不得修改专利权项以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第 20 条

将申请书交公众审查后两个月内，申请人应交付规定的公布费。如不交费，应驳回申请。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申请人交付了公布费及规定的再理费，则应重新受理驳回的申请。

如果专利由发明人申请，并且在将申请书交公众审查后两个月内发明人请求免交公布费，则专利主管机构可在他交费确有很大困难时批准其免交。如请求遭到拒绝，则在此后两个月内的交费应视为是在有效期限内交付的。

第 21 条

在第20条规定的公布费已交付或已批准免交之后，专利主管机构应将该项申请书交公众审查，以供给公众一个反对该项申请的机会。交公众审查应予公告。

对申请书的异议应以书面提出，并应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专利主管机构。

自专利申请书交公众审查之日起，专利主管机构应备有说明书、专利权项、摘要以及申请人和发明人情况的印刷副本。

第 22 条

自专利申请书交公众审查之日起，该案的所有文件可供任何人查阅。

自专利申请书提出之日起逾十八个月后，或者如要求优先权时自优先权日期起十八个月后，即使未将申请书交公众审查，仍应将文件提供给任何人查阅。但是，如果已决定驳回或拒绝申请，则只有当该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提出上诉或按第72条或第73条提出请求时才向公众提供文件。

应申请人要求，可在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规定的期限以前向公众提供文件。

在按第二段或第三段向公众提供文件时，应将这一事实发出公告。

如果一项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并且与申请专利的发明无关，则专利主管机构可依申请人请求且具有特殊原因时，决定不向公众提供文件。如已提出这种请求，则在此项请求被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拒绝以前，不应向公众提供该项文件。

按照第8条第二段存放的微生物培养物，应在向公众提供该案文件后，将上述文件提供给提出书面要求并保证遵守政府为防止误用这种培养物所作规定的人。

第 23 条

第21条第二段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应继续审查申请书，以便决定是否应批准该项申请。对此项审查，应适用第15条到第18条的规定。

如果提出异议，应通知申请人，并给申请人对此项异议作出说明的机会。

第 24 条

如果专利主管机构审查部门对专利申请书所作的最后决定不利于申请人，该申请人可对此决定提出上诉。虽正式提出异议但仍然作出批准申请的决定时，则异议人可对此项决定提起上诉。如果异议人撤回其上诉，在该项异议有特殊理由时仍可予以考虑。

对于按第15条第三段或第20条第一段恢复申请的驳回决定、或按第18条要求转让的批准决定，申请人可提出上诉。请求转让人可对驳回请求转让的决定提出上诉。

申请人或请求发出第22条第五段规定的命令者可对驳回此项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

对按第72条或第73条所作的决定提出上诉，规定在第75条。

第 25 条

根据第24条的上诉，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人应在同一期限内交付规定的上诉费，如不交费，则上诉不予受理。

如果专利上诉法院的最后判决不利于申请人，申请人可提起上诉。上诉必须在判决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

第22条第五段的规定对提交专利上诉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的文件同样适用。

第 26 条

专利申请一经批准并产生法律效力，即视为授予专利。专利一经授予，即应公告并颁发专利证书。如果专利说明书或专利权项已按第21条第三段的规定在印出后作了修改，专利主管机构应备有正式文件的印刷副本及专利权人和发明人情况的印刷副本。

如果已提供给公众的申请书遭到驳回或拒绝，则此项决定一经产生法律效力即应予以公告。

第 27 条

一件已授予的专利应载入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应由专利主管机构保存。

第三章 国际专利申请

第 28 条

国际专利申请指按1970年6月19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所提出的申请。

国际专利申请应向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及其规则有权受理这种申请的专利主管机构或国际组织（受理局）提出。按照瑞典政府的规定，瑞典专利主管机构应为受理局。向瑞典专利主管机构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应交付规定的费用。

第29至38条的规定适用于指定瑞典的国际专利申请。但是,如果该项申请是申请瑞典的欧洲专利,则应适用第十一章的规定。

第 29 条

受理局已记载国际申请日期的国际专利申请,在我国与同一天提出的瑞典专利申请具有同等的效力。但第2条第二段第二点的规定,只适用于按第31条提出的申请。

第 30 条

在专利合作条约的第二十四条(1)款(i和ii)所规定的那些情况下,应视为国际专利申请已从瑞典撤回。

第 31 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申请瑞典国际专利,他应在自国际申请日起二十个月內,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期起二十个月內,向专利主管机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的副本,在瑞典政府要求时提供国际专利申请的瑞典文译本,并交付规定的申请费。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已决定不作国际审查报告,则申请人应在上述机构将该决定邮寄通知后两个月內,履行第一段规定的要求。

如果申请人要求对国际申请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并且在第一段所定日期起的十九个月內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及其规则宣布其打算用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申请瑞典专利,则他应在上述日期起的二十五个月內履行第一段规定的要求。

如果申请人未满足第一、二或三段所要求的条件,则该项申请应视为已从瑞典撤回。

第 32 条

如果申请人撤回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或撤回宣布其打算用初步审查的结果申请瑞典专利的要求,则应认为此项国际专利申请已从瑞典撤回,只要不是在第31条第一或第二段规定的时间限制结束前撤回的,并且该申请人在此项时间限制结束前履行了第31条第一段所规定的要求。

第 33 条

如果一项国际专利申请已按第31条的规定提出，则除本条或第34至37条另有规定外，该申请及其程序应适用第二章的规定。但是，只有经申请人请求时，该申请才可在31条规定的时间限制结束前着手审查。

该申请一旦着手审查，首先应履行按12条必须在瑞典有一名代理人的义务。

申请人一经履行31条规定的提交一份申请书译本的义务，即应适用第22条第二、三段的规定。

对于国际专利申请，在适用第48、56和60条时，其中关于申请文件已向公众公开的陈述，即意为这些文件按第22条并遵守第三段的规定已向公众公开。

如果专利申请满足了有关专利合作条约及其规则中规定的形式和内容的要求，即应在形式和内容方面接受该项申请。

第 34 条

国际专利申请不准在第31条第一段或第二段规定的期限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交公众审查或被驳回。

如果申请人已在国际申请日起的十九个月内、或在优先权日期（如要求优先权时）起的十九个月内作出第31条第三段所规定的声明，则该申请在第31条第三段所规定的二十五个月的期限届满前不准交公众审查或被驳回。

但如果申请人同意对其申请早作决定，则该申请可在第一段或第二段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交公众审查或被驳回。

第 35 条

非经申请人同意，专利主管机构不得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表国际专利申请以前、或在国际申请日起二十个月届满以前，如要求优先权的则自要求优先权之日起二十个月届满以前，以印刷出版物或其他类似方式将该申请公开或交公众审查。

第 36 条

如果因为发现申请中包含互相独立的发明，而且申请人未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附加费，从而国际专利申请的一部分未受国际审查或国际初步审查时，专利主管机构应断定上述决定是否正确。如该项决定正确，则如申请人不在专利主管机构将其决定邮寄通知后两个月内向专利主管机构交付规定费用，即应认为该申请未受审查或初步审查的那部分已从专利主管机构撤回。如果专利机构发现上述决定不正确，专利主管机构应着手对该申请进行全面审查。

对第一段中专利主管机构发现专利申请中包含互相独立的发明而作出的决定，申请人可提出上诉。第25条第一、二段的规定得准用。

如果法院确定专利主管机构的决定是正确的，则第一段第二点规定的交费期限，应从专利主管机构将法院的最后判决向申请人邮寄通知之日算起。

第 37 条

经专利主管机构建议作审查或者减少请求权项或者交付附加费，而因申请人减少请求权项从而国际专利申请的一部分未受国际初步审查时，如申请人在专利主管机构邮寄通知后两个月内未交规定费用，则该申请的未审查部分即应认为已从专利机构撤回。

第 38 条

如果受理局拒绝对一件国际专利申请确定一个国际申请日期，或宣布该申请应视为已撤回或要求指定瑞典的申请应视为已撤回，则专利主管机构应在申请人的要求下，对上述决定进行复议。以上规定对国际局关于应认为申请已撤回的决定同样适用。

按第一段规定的复议请求，应在申请人接到受理局或国际局决定的邮寄通知后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在同一期限内，申请人应依瑞典政府规定向专利主管机构提交其申请书的译本，并交付规定的申请费。